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厚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厚安

訴訟代理人 張微茜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地址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4樓
之1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
弄00號

訴訟代理人 張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269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
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涂庭姍